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3年1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（共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海南橡胶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》

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风险部按照经批准的《海南橡胶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》，组织实施内控自我评价工作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票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票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金额2亿元，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票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1月24日

附件:独立董事意见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及本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进行过认真核查和研究,并参照有关规定后发表如下意见:

1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,发表如下意见:

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,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且既满足了公司周期性流动资金的需求,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我们认为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且表决符合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:迟京涛、郝如玉、马龙龙